



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2025-2026 年度香港射箭淘汰賽(星章賽) (海外賽事資格計分賽)

- 比賽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(星期六)、2026年3月1日(星期日)及2026年3月7日(星期六)
- 比賽地點：小西灣運動場 (橫場賽)
- 比賽時間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
- 報到時間：請參閱稍後公佈的賽程表內的報到時間
- 比賽賽制：反曲弓組 — 70 米雙輪排位賽；複合弓組 — 50 米雙輪排位賽
個人 — 反曲弓組奧林匹克淘汰賽(回合制)；複合弓組複合弓局淘汰賽(15 箭總積分)
團體 — 反曲弓組奧林匹克淘汰賽(回合制)；複合弓組複合弓局淘汰賽(24 箭總積分)
雙人混合 — 反曲弓組奧林匹克淘汰賽(回合制)；複合弓組複合弓局淘汰賽(16 箭總積分)
- 組別：反曲弓組及複合弓組 - 設男、女子個人賽事、
屬會/總會代表隊團體賽事(三人為一組，性別不限)及雙人混合賽事(二人為一組，男女各一)。
- 資格：參加者必須為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相應組別之註冊 **中級或高級** 組射手。如欲參加團體賽事及雙人混合賽事，必須先參加個人組別。中級組不設個人淘汰賽賽事。高級組選拔淘汰賽，如人數少於 48 人，淘汰賽將由 32 強開始。)
- 費用：報名費(每人)：基本註冊會員港幣 200 元正
(半價報名費適用於本會會員15歲以下、60歲以上、全日制學校學生或殘疾人士。)
團體組每隊150元正，雙人混合組免費。
- 優惠會籍適用：是 ☐ 否 ☐
- 報名手續：使用網上繳費靈付款：參加者可於 **2026年2月6日下午五時前**，登入總會網頁 <http://www.archery.org.hk/> 填妥報名表格，並使用「PPS」繳費靈付款。
- 截止報名日期：**2026 年 2 月 6 日下午五時**
- 裝備：(1) 參賽者可穿長袖或短袖上衣，但肩膀必須被遮蓋，同時上衣長度在開滿弓時必須仍能遮蓋腹部，不可穿有任何迷彩式樣之衣著；可穿運動褲或西褲，不可以穿牛仔褲或牛仔布材質的褲；如穿著短褲，垂直雙手時，短褲腳的長度必須長過手指尖到達的位置。凡運動員之比賽服飾有違規情況，裁判員可作口頭警告並紀錄在案，屢勸不聽之運動員有可能被終止參與總會賽事；
(2) 參賽者可使用WA射箭標準及本地賽事守則所指定之射箭裝備，不可以使用迷彩顏色器材。所有比賽用的箭：總會註冊射手必須在箭杆上劃上個人姓名縮寫、總會註冊編號及屬會簡稱(例如射手姓名為CHAN TAI MAN，其英文縮寫必須為CHAN TM 或TM CHAN。)。而每組比賽所用的箭，其箭杆、箭尾及箭羽的顏色亦必須相同，以及必須為每支箭寫上不同編號。
- 計分方法：全部比賽使用 WA 靶面方法計分
- 天氣安排：如天文台於開始報到前兩小時內，仍然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該日賽事將暫停舉行，所有射手及工作人員無需到場。(天氣查詢：1878200)
- 獎勵：各組個人排位賽冠、亞、季軍可獲獎牌乙個、各組淘汰賽冠、亞、季軍可獲獎座乙座。



中國香港射箭總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2025-2026 年度香港射箭淘汰賽(星章賽) (海外賽事資格計分賽)

- 備 註 :
- (1) 參加者必須參加排位賽之賽事，才可以進入淘汰賽。
 - (2) 遞交報名表格後，如需作出任何修改，每次申請均須繳交港幣伍拾元正（每位計）作為行政處理費用。此外，所有修改申請必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提出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 - (3) 團體參賽者於排位賽完成後需更改隊員名單，隊伍須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賽會職員申請，並繳交行政費用(易名費)每次 100 元正(每次只限更改一名隊員)。注意：只會安排更換隊員，隊伍分數及排名並不會作更改。
 - (4) 如參賽人數過多，優先次序如下：(1)相關香港個人紀錄保持者、(2)香港射箭集訓隊、(3)香港射手排名榜男子組頭八名、女子組頭四名、(4)比賽前半年內剛升相應組別高級組之射手、(5)射手優惠會籍：紫>金>紅>藍>黑、(6)本港高級組射手、(7)本港中級組射手。如未能決定參賽資格，將以抽籤方法決定、(6)如遇某階段參賽人數已超越可容納人數，其餘人數按參賽比例抽籤(分配名額以可容納靶位為準)。如尚有名額，註冊海外射手按上述優先次序取錄參予雙輪 50/70 米賽；註冊海外射手將不會被安排參加淘汰賽；如海外射手多於十人，將加設全場排位冠軍獎；不獲參賽資格的參賽者將獲發還參賽費用/優惠會籍次數。
 - (5) 進入淘汰賽事名額:個人最多64名，團體最多16隊，將跟據本地賽事守則安排。
 - (6) 報到時須出示有效之總會註冊會員證或身份證明文件，否則不能參加當日比賽。
 - (7) 如在非總會可控制情況下賽事取消或個別人士不能參賽，賽會不考慮安排退回參賽費用/優惠會籍次數。
 - (8) 所有比賽規則根據中國香港射箭總會本地賽事守則為準。
 - (9) 本會保留對更改比賽賽制或時間表、任何成績異議及其他事項的最終決定權。
 - (10) 接納報名的「參加者名單」將會於本會網址公佈，不會另函通知。
 - (11) 若教練需要借用教練背心，必須為有效的總會註冊教練，並向報到處工作人員出示有效的會員證。
 - (12) 若射手於比賽當日需要家屬陪同進入總會主辦之賽事場地，該人士須於進入比賽場地時向賽會職員購買賽事入場券(港幣20元正 及 按金港幣100元正)，而持證人士在場內需要將證件繫於胸前或其他當眼的位置以茲識別。
 - (13) 所有進場人士須自行保管個人財物。如有任何損壞或損失，本會概不負責。
 - (14) 為加快報到流程，射手請於報到前由中國香港射箭總會網頁下載並填妥「比賽箭支資料申報表格」。
 - (15) 於賽事期間 (包括原靶練習或跌箭)，如有發現箭支不齊全及未能即時尋回，必須即時向安全檢查員申報，否則將被視為違反失箭規定。